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場地借用申請表

流水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(系所/組織)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電子郵件									
連絡電話	(分機)	(手機)									
使用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會議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使用(授課老師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發表會、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					
活動/課程名稱				使用人數							
借用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年	月	日	時	分
場佈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年	月	日	時	分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客研究室座位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持式 3D 掃描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DM 3D 列印機(單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DM 3D 列印機(雙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固化 3D 列印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雷射切割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轉印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捕捉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OLOLENS 場地復原聯絡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_____ 電話_____			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或流程表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如場地布置圖、海報文宣等)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使用規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場地借用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創客空間收費辦法」之規定，該辦法公告於本館網站，借用單位已詳閱了解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div>										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作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個資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單位審核 (借用單位勿填)

借用單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組織主辦/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繳場地維護金額 _____ 元 審核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
承辦人		組長
繳費確認	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交，收據編號：_____ 確認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

說明：

一、收費時段

- (一) 半日：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。
- (二) 全日：9:00-17:00 共八小時。
- (三) 借用時間未達半日者，以半日計費；超過半日未達全日者，以全日計費。
- (四) 場地逾時歸還者，逾時費用以每小時加計。

二、收費標準

借用單位類別	創客空間場地維護管理費		逾時費用
	半日	全日	
校內主辦	500 元	1,000 元	125 元
校友組織 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	1,000 元	2,000 元	250 元
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	2,000 元	4,000 元	500 元

三、收費說明

- (一) 經申請核准者，得借用本空間場地，並依規定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
- (二) 有設備操作等人力需求者，須由本館指派專人協助，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(三) 校友組織係指系友會或各學程校友會等。
- (四)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內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

四、退費說明

(一) 退費金額

1. 活動日 30 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全額退費。
2. 活動日 30 天內取消，已付費用退費 50%。
3. 活動日七天內取消，不退費。

(二)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)須取消活動，已付費用全額退費。

五、本校課程借用場地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，得免收費，超次使用須依本辦法收費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